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辦理新進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  
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追認

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校長核定

- 一、本要點依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二項、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
- 二、各學術單位遴聘之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為主之專任教師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三、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前項人員聘任時，應審核其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是否與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未來教學工作。
- 四、本要點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國內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方可採認：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前項各款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延攬國外人才之實務工作經驗，可包括於國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